

证券代码：301099

证券简称：雅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5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 580 万股调整为 747.11 万股，授予价格由 22.13 元/股调整为 16.96 元/股。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6 年 2 月 28 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5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13 元/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6,665,777 扣除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5,800,002 股股份后的股份总数 140,865,7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259,732.50 元（含税），预计转增 42,259,732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88,925,509 股。

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发布《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5,800,002 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折算每 10 股现金股利为 2.881362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股数为 2.881362 股。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九章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Q=Q_0\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本激励计划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80 万股，根据公式计算，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47.11 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原授予价格为 22.13 元/股，根据公式（ $P=（P_0-V）\div（1+n）$ ）计算，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6.96 元/股。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580 万股调整至 747.11 万股，授予价格由 22.13 元/股调整至 16.96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

本激励计划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